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能力提升巡查项目（1+5 方案中实施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　安　市　水　务　局

供应商：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能力提升巡查项目（1+5方案中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　安　市　水　务　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能力提升巡查项目（1+5方案中实施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采取“行政+技术”的工作方式，为开展全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能力提升行动提供支持（范围：2025年-2026年1+5方案中实施的项目）。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涉及跨区域服务的应提前2日书面确认实施方案。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1848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采取“行政+技术”的工作方式，为开展全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能力提升行动提供支持。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每月至少开展 2 次现场检查，乙方应提供完整工作日志备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权利，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不合格项，累计 3 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每日工作时间应覆盖甲方正常办公时段，特殊时段服务需提前报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2、甲方在收到阶段性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50 万元，即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3、通过市水务局验收，且服务评分达到附件约定合格标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元）。

4、付款条件的成就以甲方书面确认为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验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退还甲方合同服务费金额对应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同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同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工程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由甲方所在地（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陕政办发[2014]107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书面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但甲方代扣代缴的法定税费除外。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无。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自签订日起期。

2、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 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67097404

账号：

日期：2025.11.17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129号兴水苑办公楼五楼526

电话：029-841977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账号：102422486327

日期：2025.11.17